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政一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2,972元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所提出委任龔筱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惟未經龔筱祺於受任人欄位簽名蓋章，故不生委任之效力，如欲委任其為訴訟代理人，亦請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提出有經受任人簽名蓋章之委任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瑄